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1-28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8人调整为154人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876.56 万股调整为848.5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量由701.25万股调整为 673.28万股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大化”)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10日, 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编号2021-20号),公司收到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87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5月6日,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1年5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合计17.14万股, 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83万股。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8人调整为154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876.56 万股调整为848.59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量由 701.25万股调整为673.28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1-29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 2021年5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 673.28万股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0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4月10日, 公司发布《关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编号2021-20号),公司收到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87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5月6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1年5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授予环节的业绩考核条件,但设置基本考核条件,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前一个业绩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基本称职”及以上且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7)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 2021年5月10日。

2.首次授予数量: 首次授予673.2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1,186.35万股的1.63%。

3.首次授予人数:154人。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5.6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72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为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解锁期内,当达到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向公司申请解锁,解锁申请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解锁事宜;解锁期的任一年度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标的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不计利息)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也不得在以后的年度内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解锁;激励对象可转让获得解锁的标的股票,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期及各期解除锁定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解锁比例
授予日两年以内	0
授予日起两周年	33%
授予日起三周年	33%
授予日起四周年	34%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岗位	个人授予数量(万股/人)	个人激励总量占首次授予总量比例	个人激励总量占总股本比例
谢华生	董事长	22.98	3.41%	0.06%
刘增	总经理	13.68	2.03%	0.03%
钱友京	副董事长	11.49	1.71%	0.03%
孟繁敬	总工程师	4.98	0.74%	0.01%
刘晓晴	董事会秘书	3.89	0.58%	0.01%
高管合计		57.03	8.47%	0.14%
其他合计		616.25	91.53%	1.50%
首次授予合计		673.28	100.00%	1.63%

注1:披露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合计17.14万股, 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83万股。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8人调整为154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876.56万股调整为848.5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量由701.25万股调整为673.28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1.除四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3.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资格条件。5. 激励对象前一个业绩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基本称职”及以上,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6.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7.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8.激励对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相关办法的考核结果在“合格”及以上。

综上,除四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向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禁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此外,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1年5月10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1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73.28万股。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 参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0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合计为4,012.75万元,则2021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数量	总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万股)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673.28	4,012.75	842.68	1,444.59	1,058.36	525.00	142.1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指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指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1-30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15:1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有效表决票3票。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森者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资格条件,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除四名激励对象放弃参与外,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54名激励对象授予673.28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1-31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陈洪波、独立董事雷巧红、李长青、宋乐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监事杜森者、平殿雷、赵爱兵列席了会议;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会议由董事长谢华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5月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14万股, 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83万股。根据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8人调整为154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876.56 万股调整为848.59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量由701.25万股调整为 673.28万股。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谢华生先生、刘增先生、钱友京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1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54名激励对象673.28万股限制性股票 (占公司股本总额 41,186.35 万股的 1.63%),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5.66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个月。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24个月,锁定期满后的36个月为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谢华生先生、刘增先生、钱友京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11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4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1日

至2021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二)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1,3-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第2-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7项议案、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4-7项议案、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6	昊海生科	2021/6/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最晚于6月9日(星期三)或该日以前,将登记所需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通过邮寄、传真或发送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

(二)登记所需资料

1.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当提交的资料包括: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应提交的资料包括: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出席会议时,应携带原件。

(三)邮寄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3楼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86-021-5229 3558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敏

电话:+86-021-5229 3555

传真:+86-021-5229 3558

电子邮箱:info@3healthcare.com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一)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二)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3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魏庆辉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红云先生,财务总监赵艳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2020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前述领导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及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3日 (星期四) 前, 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邮箱:jilinjinguan@163.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中,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